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9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8/07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6D58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9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李斯明 签发： 王勇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审核： 唐甜 签发日期： 2024/08/0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9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07-30	检测日期	2024-07-30~2024-08-02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7.1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73012 001	热灼减率	2.4	≤5	%
1#炉渣 (2024.7.1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73012 002	热灼减率	2.3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134-00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4004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AE53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4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 2024/07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4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炉渣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7.10	检测日期	2024.07.10~12
检测结果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1
	1#焚烧炉出渣口	2#焚烧炉出渣口	
	灰色、颗粒、臭	灰色、颗粒、臭	
热灼减率	1.5	2.8	≤5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1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炉渣	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6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7/22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8E5A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6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喻诗琪 签发： 任戢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任戢/授权签字人
审核： 唐甜 签发日期： 2024/07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6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07-17		检测日期	2024-07-17~2024-07-18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7.15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71708 001	热灼减率	0.8	≤5	%
1#炉渣 (2024.7.15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71708 002	热灼减率	2.0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8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8/08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8ECD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8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李翠翠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8/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8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07-29	检测日期	2024-07-29~2024-08-01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7.22)	灰棕色、颗粒状、 有异味	CDQ72924001	热灼减率	1.9	≤5	%
1#炉渣 (2024.7.22)	灰棕色、颗粒状、 有异味	CDQ72924002	热灼减率	1.6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2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8/13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843B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2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李翠翠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8/1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2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08-01	检测日期	2024-08-01~2024-08-04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7.29)	颗粒、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801030 01	热灼减率	1.4	≤5	%
1#炉渣 (2024.7.29)	颗粒、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801030 02	热灼减率	1.3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134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4001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AE53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熊洪燕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梁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

2024/07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1C

第3页 共3页

表1 渗滤液出水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7.10	检测日期	2024.07.10~18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
	渗滤液处理站出水		
	2024.07.10 13:04		
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汞	ND		
六价铬	ND		
镉	ND		
铬	0.00022		
铅	0.0144		
砷	0.00291		
铜	0.00536		
锌	0.00192		
硒	ND		
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
表2 检测方法为主要仪器信息

渗滤液出水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铬		0.00011	
铅		0.00009	
砷		0.00012	
铜		0.00008	
锌		0.00067	
硒		0.00041	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134-00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4003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AE53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3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熊洪燕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梁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

2024/07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3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7.10	检测日期	2024.07.10~22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08
	飞灰暂存间		
	灰色、颗粒、臭		
含水率 (%)	22.3		< 30
汞	0.00016		0.05
铜	ND		40
锌	0.05		100
铅	ND		0.25
镉	ND		0.15
铍	ND		0.02
钡	0.11		25
镍	ND		0.5
砷	0.0040		0.3
铬	ND		4.5
硒	0.0067		0.1
六价铬	ND		1.5

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结论:
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3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为主要仪器信息

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/ (%)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硒		0.0013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钡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6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(TTE20180096)
铜		0.01	
锌		0.01	
铅		0.03	
镉		0.01	
铍		0.004	
镍		0.02	
铬		0.02	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134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4002Ca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AE53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2Ca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 2024/07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2Ca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7.10	检测日期	2024.07.10~11	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	
			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值 kg/h		
飞灰固化物 贮存间排气筒	低浓度颗粒物	14.1	0.012	120	5.9	20	
结论: 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飞灰固化物 贮存间排气筒	低浓度颗粒物	33.5	13	4.1	872	20.8	6.21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134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34002Cb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AE53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2Cb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 2024/07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2Cb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7.10		检测日期	2024.07.10~18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66	0.0055	4.9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0.0714	0.0590	5.4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264	0.0218	2.0×10 ⁻³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18	0.0015	1.3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38	0.0030	2.8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20	0.0017	1.5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25	0.0021	1.9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88	0.0067	5.4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52	0.0039	3.4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127	0.0094	9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89	0.0067	6.0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34	0.0026	2.1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22	0.0017	1.5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48	0.0035	3.5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5	0.0026	2.4×10 ⁻⁴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34002Cb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2.2	222	19.7	74496	9.1	23.32
	第二次	152.5	205	18.9	71401	8.1	23.32
	第三次	150.2	228	19.9	75603	8.9	23.32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2.8	141	15.5	60837	7.9	22.14
	第二次	145.2	164	16.8	65551	7.8	22.14
	第三次	147.9	205	18.8	72873	7.5	22.14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